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0 日-2019 年 3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0 日 15:00-2019 年 3 月 11 日 15:00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6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00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（计算表决比例时，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，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）：

提案 1.00 关于确定华林证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30,0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胤宏 郑素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

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